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3月15日在长沙市佳兴世尊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宗孝磊董事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委托陈宏义董事参加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选，由付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付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付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曾德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曾德坤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付军先生、宗孝磊先生、王运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付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运敏先生、郑建明先生、陈宏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运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建明先生、唐祺松先生、付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建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建明先生、唐祺松先生、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建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邓小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邹七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邓小英先生和邹七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张健辉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胡丹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蔡峰先生、邓安健先生、何晖先生、王志强先生、刘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健辉先生、蔡峰先生、胡丹先生、邓安健先生、何晖先生、王志强先生和刘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一）

1、邓小英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葛洲坝三峡爆破公司技术员、爆破队副队长、队长、生产部主任、项目部经理，新疆和益公司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监事会专职监事（主持工作）、主席；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

2、邹七平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采购中心主管、证券投资部主管兼证券事务代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9月至今兼任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二）

1、张健辉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高级经营师。历任向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神斧民爆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干部部部长)；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双牌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邵阳三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蔡峰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党委常委、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3、胡丹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会计师。历任葛洲坝五公司贵毕项目部会计、财务科长，元磨项目部总会计师，葛洲坝五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葛洲坝水泥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葛洲坝集团股份公司第二监事会专职监事、第四监事会专职监事、第五监事会专职监事、子企业专职董事；2019年月6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4、邓安健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爆破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平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湖南岳阳南岭民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神斧一六九化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工会主席。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委

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工会主席。

5、何晖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长斧众和科技公司董事、湖南神斧民爆集团副总会计师，湖南鸿欣达物流公司董事长，中铁民爆物资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资本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6、王志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威海沃克哈特制药有限公司筹建处负责人、威海汇泉工业集团办公室主任，澳瑞凯（威海）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市场营销经理、商务团队负责人。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市场开发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晟和通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7、刘刚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新疆爆破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副部长、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